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13日上午10:00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成彦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刘成彦先生所作《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2017年度经营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完成了2017年度经营目标。

表决结果：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并通过《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7,267.1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0.83%；营业利润 83,342.7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2.72%；利润总额 85,023.81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5.8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040.2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33.59%。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2017 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年报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 830,402,875.60 元，加上上年结存未分配利润 2,447,877,289.71 元，减本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200,385,844.65 元，按母公司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82,925,713.71 元后，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94,968,606.95 元。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11,424,10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342,723.09 元（含税）。

针对《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薪酬标准予以调整，具体方案如下：

1、总经理：刘成彦先生，基本年薪 108 万元

2、副总经理：洪珂先生，基本年薪 108 万元

副总经理：储敏健先生，基本年薪 108 万元

副总经理：黄莎琳女士，基本年薪 108 万元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肖蓓女士，基本年薪 96 万元

4、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丽萍女士，基本年薪 96 万元

以上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奖金两部分。基本年薪按照月度发放，自 2018 年起执行，直至董事会另行通过新的薪酬方案为止；绩效奖金结合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利润目标达成情况及其本人所担任职务的工作性质、年度绩效考核完成情况等因素综合评定后统一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董事刘成彦先生、洪珂先生、周丽萍女士因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4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情况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并通过《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2017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所涉及的股票期权 7,167,782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649,512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11,026,348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052,695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之日，本激励计划未有激励对象申请行权，公司拟注销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97,448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22,477,031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议案》

因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4,994,896 份。本次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数量为 17,482,135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注销公司 201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未达行权条件对应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截至目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 1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决议内容，离职人员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经审议，同意取消并注销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合计 72.90 万份，同意取消并回购注销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5.50 万股，回购价格为 5.11 元/股，回购总金额为 792,050 元，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调整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559 人调整为 543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739.80 万份调整为 1,666.90 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 名调整为 462 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40.30 万股调整为 1,624.80 万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及数量暨回购注销部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截至目前，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激励对象中有 6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拟取消该 6 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回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 155,000 股。另外，2018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后，公司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计行权 794,590 份期权。基于此，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进行调整，并修改《公司章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136.665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3,200.6245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136.665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43,200.6245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影响列示如下：

单位：元

	2016 年度（重述前）	资产处置收益	2016 年度（重述后）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		-8,200,680.53	-8,200,680.53
营业外收入	87,609,839.20	-144,719.36	87,465,119.84
营业外支出	8,502,145.01	-8,345,399.89	156,745.1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九、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度资产核销情况为：

1、核销应收账款 2,508,488.32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 2017 年度利润总额没有影响。核销原因：主要为长期挂账追收无果、无收回可能性，公司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核销。

2、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55,183,439.63 元，已提累计折旧 46,697,412.18 元，已提资产减值准备 0 元，净值 8,486,027.45 元，变价收入 7,605,966.77 元，减少 2017 年度利润总额 880,060.68 元。核销原因：使用年限过长、设备老旧、不能使用且无修复价值、设备损坏无法再使用等原因。

3、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9,535.34 元。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精神，结合公司实际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 年-2020 年）》。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公司业务及日常运营需要，同意公司向星展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担保类型	授信期限	融资方式
星展银行有限公司	等值 6,000 万美元	信用	一年	流动资金贷款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等值 300 万美元	信用	一年	利率及汇率衍生品

实际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以星展银行有限公司及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最终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确定。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刘成彦先生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星展银行办理相关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议案》

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宿”）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760.6541 万元。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网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云宿 50.01%的股权、1.12%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上海云宿 48.87%的股权。目前，上海云宿承担公司上海嘉定数据中心的建设工作。

为满足上海云宿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促进其业务顺利开展，上海云宿拟向上海银行申请项目贷款，具体内容及方式如下：

银行名称	贷款额度	担保类型	贷款期限	融资方式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	人民币 11,000 万元	公司保证担保、上海云宿在建工程抵押担保	五年	项目贷款

实际贷款额度、贷款期限及担保情况以^{上海云宿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上海云宿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与上海银行办理贷款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上海云宿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建设河北怀来新媒体数据中心二期项目的议案》

公司以控股子公司河北秦淮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秦淮”）为实施主体建设并运营河北怀来新媒体数据中心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拟投入资金 6 亿元人民币，包括数据中心建设及设备投入。资金来源为河北秦淮自有资金及银行融资。

本项目将建设成为符合国际水平、绿色节能的数据中心。建成后的数据中心可容纳约 3,600 个机柜（实际建设数量根据业务情况相应调整），预计 2018 年 12 月建成投入使用。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8 年 5 月 8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 2899 号光启文化广场 A 幢 5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网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